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8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090号建议的答复

许晨聪代表：

《关于建设福建省木兰溪中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建议》
(第1090号)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到的木兰溪中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聚焦生态修复、生态护岸、输水补水、水利设施建设四大方向，与我厅推进的幸福河湖建设目标、母亲河复苏行动部署高度契合。我厅始终高度重视木兰溪中上游生态保护工作，将其作为幸福河湖建设与河湖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重要内容，全力推动该流域成功纳入全国第二批母亲河复苏行动名录，并积极对接争取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，统筹省级水利相关资金，支持木兰溪中上游生态保护项目建设。2024年，延寿溪入选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名录，获得中央财政补助7000万元；2025年，木兰溪入选全国幸福河湖优秀案例，仙水溪获评省级幸福河湖优秀案例并获得奖补资金210万元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参照您的建议，扎实推进三项重点工作：一是持续加大向上对接力度，积极推动木兰溪中上游符合条件的河

流纳入国家级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名录，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。二是强化业务指导，督促指导莆田市开展母亲河复苏行动“一河一策”实施方案编制，支持木兰溪中上游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进前期工作，待该项目符合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条件后，将会同省发改委按程序向上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。三是深化改革探索，指导莆田市深化河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，推动河湖生态资源转化为经济价值，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共进。

感谢您对我省水利事业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
联系人：刘 奇

联系电话：13850105609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6年5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与农村工



作委员会；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